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22,876,035 股，佔本公司有權出席總股數 35,133,193 股之 65.11%。

主席：陳柏峰



紀錄：楊金義



出席董事：陳柏峰、陳柏雲、陳正賢、陳詩文、藍建發、劉彥廷、黃賢聰

出席監察人：洪明聰、陳碧祥、楊雅雯

結束時間：上午 10 時 35 分。

股票代碼：8083

瑞 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狀況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以下就 105 年營業結果及 106 年經營方針，提出報告如下：

【A】、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387,613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1,252,522 仟元，增加 135,091 仟元，成長 10.79%；另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442,345 仟元，比 104 年度 393,173 仟元，增加 49,172 仟元，成長 12.51%。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受到國際油價創新低、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因素影響，2016 年上半年先進經濟體經濟復甦乏力、新興市場成長疲弱，所幸下半年來全球經濟表現已轉呈回穩；美洲是本公司主要出口地區，佔營收達七成以上，尤其美國經濟能轉成穩健復甦，對公司 105 年營收貢獻頗有揖注，本公司 105 年與 104 年比較，成長 10.79%。

展望 106 年，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市場，發掘客戶，找尋便宜料源，研發自動化機台，擴增產能，降低成本，創造豐碩成果回饋股東。謹將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387,613	1,252,522	135,091	10.79
營業成本	794,611	734,232	60,379	8.22
營業毛利	593,002	518,290	74,712	14.42
營業費用	153,896	148,879	5,017	3.37
營業利益	439,106	369,411	69,695	18.87
營業外收支	3,239	23,762	(20,523)	(86.37)
稅前淨利	442,345	393,173	49,172	12.51
所得稅費用	76,313	81,466	(5,153)	(6.33)
稅後淨利	366,032	311,707	54,325	17.43

3. 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套裝產品：針對客戶需求，研發套裝產品。
- (2)研發自動化機台：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提昇獲利。

4. 報告本公司 105 年 12 月底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5. 報告本公司至 105 年 12 月底資產減損金額：

本公司轉投資磁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4,471千元，經評估營運狀況，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為2,793千元，扣除減損後帳列淨額新台幣11,678千元。

【B】、106 年度經營方針：

- (1) 調整軸承組合產品。
- (2) 深耕優質客戶訂單。
- (3) 專精軸承產業領域。
- (4) 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案 由：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說 明：

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依公司章程規範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26,80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684,737 元，以現金配發。

(三)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張志銘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敬請鑒核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明聰



陳碧祥



楊雅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382 針對報告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詳予說明及答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洪茂益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檢附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五；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

二、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382 針對本案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詳予說明及答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編造盈餘分配表，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3,195,825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366,031,6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03,169		(一)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01,261)		
一〇五年度盈餘可分配數		382,223,0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8.5元)	298,632,141		(二、三、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590,947	

備註一：法定盈餘公積 $366,031,693 \times 10\% = 36,603,169$ 元。

備註二：公司章程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備註三：股東紅利(現金)： $35,133,193 \times 8.5 = 298,632,141$ 元。

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備註四：本次盈餘分配項目係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務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對照表，謹提請討論。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如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如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	訂定公告有錯誤或缺漏時補正期限。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略。 (五) 略。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略。 (五) 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 明：股東會議事規則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正如對照表，謹提請 討論。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令修訂。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u>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u>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382 所提建議，經主席予說明及答覆。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240,832 千元，佔個別資產總額約 1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金屬軸承及培林等主要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過時陳舊，而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重新驗算管理階層計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此外，取得原料、商品及製成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報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以及銷售情形較不活絡之商品及製成品，參考產業資訊及行業相關特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

銷貨折讓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銷貨折讓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14,356 千元及 11,094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 21%，對於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銷貨折讓係管理階層依據年度銷售金額達交易雙方約定標準即按約定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為因應前述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符合銷貨折讓之交易對象，抽選交易金額重大者核對相關交易紀錄及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分析比較兩年度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合理性，並瞭解變動之原因。另依據年度銷貨情形評估所適用之備抵銷貨折讓比率之適當性，以及依合約重新驗算備抵銷貨折讓之正確性。此外，取得期後之備抵銷貨折讓明細表，以確認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備抵銷貨折讓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109,241	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616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300,200	2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二	44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240,832	17
1410	存貨	七	15,067	1
1470	預付款項		1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6,119	46
			614,174	43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1,678	1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762,385	5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4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93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1	-
1920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8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597	54
			809,732	57
1xxx	資產總計		\$1,450,716	100
			\$1,423,90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總經理
陳柏津

金義楊



瑞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4
215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十二	\$80,000	6	\$200,848	2
2170	應付票據	七及十二	50,260	4	34,400	1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35,478	2	15,454	4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69,174	5	53,564	3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6,068	3	38,9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44	-	3,8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924	20	347,063	24
2570	非流動負債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900	-	1,467	1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814	-	7,889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14	-	9,356	1
31xx	負債總計		291,638	20	356,419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51,332	24	351,332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	215,705	15	215,70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	173,215	12	142,044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418,826	29	358,406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041	41	500,450	75
3xxx	權益總計		1,159,078	80	1,067,4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50,716	100	\$1,423,9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387,613	100	\$1,252,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794,611)	(57)	(734,232)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3,002	43	518,290	41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89,623)	(6)	(85,661)	(7)
6200	管理費用		(50,273)	(4)	(50,5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00)	(1)	(12,712)	(1)
	營業費用合計		(153,896)	(11)	(148,879)	(12)
6900	營業利益		439,106	32	369,41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516	-	10,0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2)	-	15,675	1
7050	財務成本		(1,545)	-	(1,9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9	-	23,762	2
7900	稅前淨利		442,345	32	393,17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76,313)	(6)	(81,466)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032	26	311,707	25
8200	本期淨利		366,032	26	311,70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	(484)	-	3,5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82	-	(6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	-	2,9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630	26	\$314,670	25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42		\$8.87	
	本期淨利		\$10.42		\$8.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39		\$8.85	
	本期淨利		\$10.39		\$8.8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陳柏津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楊金義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 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總計 31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111,287	\$337,992	\$1,016,316	\$1,016,31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757	(30,75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499)	(263,499)	(263,49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D3	104年度淨利	-	-	-	311,707	311,707	311,707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63	2,963	2,963
Z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4,670	314,670	314,670
A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142,044	\$358,406	\$1,067,487	\$1,067,487
B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142,044	\$358,406	\$1,067,487	\$1,067,487
B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171	(31,171)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4,039)	(274,039)	(274,039)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D5	105年度淨利	-	-	-	366,032	366,032	366,032
Z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2)	(402)	(402)
Z1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5,630	365,630	365,630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173,215	\$418,826	\$1,159,078	\$1,159,07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2,345		\$393,173	
本期稅前淨利	442,345		393,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36		2,569	
折舊費用	34,800		31,839	
攤銷費用	93		93	
利息費用	1,545		1,916	
利息收入	(545)		(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3		(321)	
應收帳款	(37,237)		(26,855)	
其他應收款	148		106	
存貨	(8,354)		(17,291)	
預付款項	(2,709)		5,172	
其他流動資產	(20)		83	
應付票據	15,860		(21,495)	
應付帳款	20,024		(11,867)	
其他應付款	15,610		(2,639)	
其他流動負債	(918)		(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9)		(1,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352		351,841	
收取之利息	545		576	
支付之所得稅	(73,635)		(77,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262		274,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3)		(86,79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75		(2,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8)		(88,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848)		90,541
支付之利息		(1,545)		(1,916)
發放現金股利		(274,039)		(263,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432)		(174,8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42		11,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99		94,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41		\$105,19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